

附件六： 被告中油公司、林聖忠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業務過失致死等罪之簽結理由摘要

一、中油公司部分：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177 條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及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等三罪之行為主體均限於自然人，法人並無成立該三罪之可能。

二、被告林聖忠部分：

(一)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高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施工單位申請挖掘道路許可時，會就施工之設施、距離等事項進行審核，並非一經申請，即核發許可證，故中油公司當時雖以埋設油管之名義向養工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但因養工處人員對於許可與否具實質審查權限，佐以 79 年 2、3 月間，被告林聖忠並非中油公司董事長，故難認中油公司之申請人或被告林聖忠有使養工處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長公文書之情形。

(二)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罪、業務過失致死罪部分：

1. 本案 3 支石化管線埋設完成後，福聚公司曾於 89、90 年間，委託中油公司進行地下管線包覆劣化檢測工程，復於 90 年 12 月間，委託中油公司就 4 吋石化管線進行 PROPYLENE 管線位偵測及緊密電位檢測，已足認埋設管線完成後，係由各管線所有權人自行管理、維護，中油公司係受福聚公司委託下，方為福聚公司進行管線之檢測，且中油公司非福聚公司或榮化公司之關係企業，無幫忙管理、維護 4 吋管之義務，故中油公司對該 4 吋管損壞、丙烯外洩及發生

氣爆均無其他具有「保證人地位」之情形，故難認被告林聖忠有成立不作為犯之可能。

2. 中油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喬姓人員雖自 103 年 21 時 54 分起，先後多次接獲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來電確認中油公司在二聖、凱旋路口是否有管線，雖其誤認消防局人員係調查瓦斯管線外洩，佐以其對中油公司管線走向不熟悉，率而回報中油公司在該處並無管線，該喬姓人員之處置過程難謂妥適；但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所長於當晚接獲該公司公關人員來電表示前鎮區區長請該公司派人至二聖、凱旋路口現場後，即指派王姓經理前往，並於 22 時 35 分抵達現場，足認中油公司人員獲悉有不明氣體外洩後，已派員到場協助調查，縱認喬姓人員曾傳遞錯誤資訊予 119 指揮中心人員，但該錯誤資訊於王姓經理到場後，亦獲得更正，難認喬姓人員甚或被告林聖忠有何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及業務過失致死等犯行。
3. 再者，榮化公司 4 吋石化管線之源頭雖有兩端，一端連結華運公司，一端連結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但同一時間僅能有一家公司輸送石化氣體，且中油公司及華運公司均依榮化公司之調度處理，而 103 年 7 月 31 日當天中油公司沒有輸送氣體至榮化公司，華運公司在輸送丙烯予榮化公司之過程，中油公司不會知道，均經中油公司人員證述明確。雖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能獲悉高雄市所有石化管線之壓力變化，然中油公司非石化管線之管理機關，其對於非中油公司所有或非公司使用之石化管線，並無派員觀察管線壓力變化之義務，縱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人員「有機會」發現華運公司及榮化公司間所使用之 4 吋管壓力異常，卻未能即時正確回報予消防人員，但因其等不具保證人地位，實難認渠等或被告林聖忠有何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4. 中油公司雖提出 90 年、96 年度管線定期包覆劣化檢測報告（即緊密電位檢測報告），以證明該公司於管線完工後曾做過緊密電位測試，然緊密電位測試原則上係 5 年為 1 次，本件石化管線自 80 年施工完成起迄 103 年 7 月 31 日氣爆發生時止，長達 23 年期間，中油公司僅作過 2 次緊密電位檢測，顯不符合檢測要求；又依國際通用標準及中油公司之作業程序，當陰極防蝕測點維持在負 850 毫伏特以下，代表有達到防蝕目的，若數據直出現在負 850 毫伏特之上，即應考量地形、地物或地表狀況所造成之影響，以判斷管線是否腐蝕，若無法藉由地形、地物來判之或原因不明時，將進一步檢測或提出開挖之要求，然依 96 年間緊密電位檢測報告顯示，在二聖路與凱旋路口附近曾出現 2 處電位值異常升高（該 2 處電位值均未超過負 850 毫伏特）情形，但該處地形僅記載有排水溝 1 處，設若檢測人員細究依地形僅會出現 1 處電位值升高情形，並進一步檢測或開挖，確實「有機會」發現該處榮化公司之 4 吋管已嚴重腐蝕，但中油公司非該 4 吋管之所有權人，對該 4 吋管並無維護責任，縱認中油公司對 8 吋管之維護或檢測存有疏失，亦難認檢測人員或被告林聖忠有漏逸氣體之公共危險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